附件2

《宁波市“瞪羚之星”企业培育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企业是我市科技创新的主力军。2024年，全市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8855家、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04家，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显著增强。针对我市新赛道及高成长性科技企业数量不够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强等问题，为进一步加强科技企业源头培育，加快培育一批高成长科技企业，健全科技企业梯度培育体系，加速以前沿技术创新推动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，我局起草形成了《宁波市“瞪羚之星”企业培育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5年5月，我局在排摸全市科技企业成长情况、调研了解同类型城市做法的基础上，启动《“瞪羚之星”企业培育管理办法》的起草工作，形成了初稿。6月以来，先后征求了市委人才办、市委金融办等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意见，同时召开科技企业座谈会吸收意见建议。下步，我局将吸收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各界意见和公开征求反馈意见，进一步修改完善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“瞪羚之星”企业培育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六部分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提出工作目标。明确了“瞪羚之星”企业的基本要求和培育目标，提出到2027年，动态保持全市“瞪羚之星”企业100家左右。

（二）明确认定条件。提出“瞪羚之星”企业的6条基本认定条件，一是对企业主体和成立时间作出要求；二是对企业所属未来产业领域作出要求；三是对企业研发投入规模及占比、企业研发人才及人员占比等情况作出要求；四是对企业研发投入增速、营收增速、获融资额、核心人才情况提出要求，需满足其一；五是对企业发展模式、研发管理水平提出要求；六是要求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、严重环境违法行为，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。同时，提出对技术实力领先、发展前景特别好的企业，可适当放宽条件；对承担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或新招引的优质企业，可单列申报。

（三）明确支持政策。一是研发支持。提高对“瞪羚之星”企业研发后补助的支持比例和支持上限。二是攻关支持。提出“瞪羚之星”企业享受“科创甬江2035”项目指南凝练“单列通道”，企业需求由专家组个别论证，同时牵头申报“科创甬江2035”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不受限项要求。三是人才支持。鼓励“瞪羚之星”企业争取“校企双聘”“企业认定、政府认账”试点，吸纳“科技副总”、委派“产业教授”。四是科技金融。鼓励设立未来产业“科技成果+认股权”模式。落实金融机构量身定制“瞪羚之星”企业金融服务方案。强化企业上市培训辅导、协调服务。五是服务支撑。为“瞪羚之星”企业逐一配备服务专员，搭建企业多元交流平台。推动大型科研仪器、科技文献平台开放共享。

（四）明确申报流程。一是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，申报企业对照认定条件，按申报要求准备与提交申报材料。二是区、县（市）科技局对所在区域申报企业运营状态、信用等情况以及申报材料真实性、有效性进行审核后，向市科技局提交推荐名单。三是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综合评审，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。四是根据评审情况，择优提出“瞪羚之星”企业拟认定名单，并予以公示后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（五）完善日常管理。一是完善两级管理机制，市科技局负责认定评价、业务指导；各区（县、市）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内“瞪羚之星”企业的申报推荐、日常服务等工作。二是建立定期评价机制，每年二季度“瞪羚之星”企业应向市科技局报送企业发展情况，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“瞪羚之星”企业年度评价工作。三是建立动态管理机制，根据年度评价结果，对连续两年未到达认定条件（不包括成立时间条件），经市科技局核实确认的，开展动态调整。四是建立成果报送机制。在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时，“瞪羚之星”企业应向注册地的区（县、市）科技管理部门和市科技局报送相关信息。五是落实一票否决机制，“瞪羚之星”企业有弄虚作假、严重失信等情形的，取消资格。